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6年5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D202605170086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港工业区冲头1号，德耀漂染公司产生废气，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江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该公司主要从事布坯漂染、定型项目，共有3个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定型烘干线6条、21个漂染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布匹-浸缸-蒸煮-染色-定型烘干-成品；来料-洗涤-定型烘干-成品。该企业于1994年5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2007年10月15日通过废水整改工程验收（江环验〔2007〕5号），2012年9月18日通过项目验收（江环验〔2012〕57号），2020年9月17日取得城管部门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于2025年5月14日申请续期，有效期至2030年5月13日。</p> <p>二、现场核查情况</p> <p>2026年5月1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只有2#车间1条定型烘干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以及燃气锅炉均正在运行，废水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定型烘干工序，以及废水治理设施生化池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等；产生废水的工序主要为浸缸、蒸煮、染色、洗涤等工序。</p> <p>经查，该企业定型废气已配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治理设施，产生气味的混凝初沉池、厌氧水解池已采取密闭措施。生产废水统一汇集至集水池，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治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初沉-厌氧水解池-好氧池-清水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并与江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经调阅该企业近三年废水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企业存在排水超标情况；也未存在因废水超标而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p> <p>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2#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以及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因现场存在间歇持续降雨，厂界恶臭暂无检测条件，拟待条件适宜时组织监测。</p>	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同时，指导该企业抓好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和运维工作，保障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现外排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	<p>一、查处整改情况</p> <p>根据废水和废气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外排水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二、下一步工作措施</p> <p>一是持续跟进整治。加强对企业的动态监督检查，继续跟进厂界臭气浓度监测情况。</p> <p>二是做好监督帮扶。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指导其抓好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保障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现外排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p> <p>三是强化部门联动。督促相关部门、属地街道加大对企业的联合巡查和执法力度，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若发现企业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GD202605170052	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石龙村晚间存在噪声。	江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点位篮球场属于村级公共文体活动场所，主要供周边村民、居民开展篮球运动及休闲娱乐活动。</p> <p>接到交办案件后，现场核查当晚未发现人员在篮球场开展活动。经调查，篮球场晚间存在噪音扰民，原因分析如下：一是该篮球场紧邻居民住宅楼，与周边民房距离较近，篮球场的噪音容易直接扩散至居民区。二是场地晚间使用率高，22时后仍存在聚集打球等行为，影响周边居民休息。三是场地日常管理欠佳，无明确开放时间规定，未设置夜间使用管控提示。</p>	基本属实	<p>加强对该篮球场的日常巡查，加大对群众文明健身的宣传引导，防止有夜间噪音情况发生。</p> <p>在球场显眼位置增设夜间限时使用等警示告示牌，明确篮球场夜间21时30分至早上7时期间停止文体活动，期间统一关闭球场照明设备，并通过微信群、社区广播等方式宣传篮球场开放时间和噪声污染危害。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夜间巡查。下一步。将该篮球场纳入常态化网格化巡查重点点位，实行夜间常态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规范公共场地管理，完善村级文体活动场所管理制度，统一明确开放时段、文明活动、噪声管控要求。强化常态化宣传教育，通过社区广播、宣传栏等方式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自觉遵守夜间静音规定，文明健身运动，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p>	已办结	无
72	D3GD202605170046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金城国际二期一楼3家餐饮店有油烟异味。	江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三家餐饮店位于首层商铺，距离居民住宅楼较近。现场检查情况如下：</p> <p>（一）A小食店无油烟产生类经营项目，仅经营蒸煮类餐饮。检查时门店正常营业，蒸煮产生的蒸气通过抽风罩抽入物业公司的专用烟道，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二）B餐饮店设有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检查时门店正常营业，烹饪产生的油烟通过自设抽风机抽入物业公司专用烟道，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三）C美食店设有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该店厨房已加装一台油烟净化器。检查时门店正常营业，烹饪产生的油烟经自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抽入物业公司专用烟道再经油烟净化器二次处理后排放。</p> <p>上述餐饮店铺顶部平台配套2套的油烟净化器及2条专用烟道设备，由物业公司负责运维管理。其中，A小食店和C美食店共用一条专用烟道和一台油烟净化器，B餐饮店专用一条专用烟道和一台油烟净化器。</p>	基本属实	<p>督促物业公司及时完成问题整改，保证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小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油烟排放稳定达标。</p> <p>一、查处整改情况 2026年5月18日，检查发现由物业公司负责的2台油烟净化器存在日常管护缺位、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清洗养护台账、未开展定期清洗和检修保养等问题，导致设备积污而致使油烟净化功能弱化。蓬江区城管局现场向物业公司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开展清洗等运维工作，切实提升油烟净化处置效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经复查，该公司已按期完成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目前，由于油烟采样口设置不规范，蓬江区环市街道办已督促物业公司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监测机构对上述三间餐饮店产生的油烟开展采样监测。</p> <p>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市将督促物业公司及时完成问题整改，保证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小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将根据油烟监测结果依法处理。</p>	未办结	无

93	X3GD202605170069	江门市恩平市东安 235 国道塘州路段东南侧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有异味，废水外排。	江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该公司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已取得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有：染色缸130台、定型机22台、印花机10台、35T / H燃煤锅炉2台（一用一备）。该公司所有生产设施均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主要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定型废气及印花废气，排放的废水以印染废水为主。锅炉废气和印染废水排放口安装有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二、现场核查情况：（一）该公司于2025年1月因污水站臭气浓度超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处以18.13万元罚款后，对污水站实施全面升级改造，已消除污水站异味完成整改并结案。5月19日检查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锅炉废气排放口、定型废气排放口、印花废气排放口均有废气排放，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废水排放口有废水外排。定型车间及印染车间内存在轻微异味，车间外无明显异味。</p> <p>（二）现场检查印染车间、定型车间内有轻微味道，但车间外无味道。该公司的自行监测数据，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均显示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外排废气及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因现场存在间歇持续降雨，厂界恶臭暂无检测条件，拟待条件适宜时组织监测。</p>	属实	压实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杜绝违法排污行为	<p>一、查处整改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监督性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针对定型车间与印染车间存在轻微异味的问题，该公司准备进一步强化车间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收集。相关整改工作计划于6月30日前完成。</p> <p>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通过“线上+线下”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测厂界废气。 （二）加强与群众沟通过，积极推进环保信息公开，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